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60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
气厂

法人代表：龙运辉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参与人员：刘波

建设单位

电话：18095170879

传真：

邮编：017300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鸿沁路

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法人代表	龙运辉		联系人	朱远张景					
通信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长庆油田苏里格指挥中心东楼								
联系电话	18095170879	传真	/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B1120						
环评名称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审批单位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19]206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30	环保投资 (万元)	227.79	环保投 资占总 投资比 例	24.4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30	环保投资 (万元)	227.79		24.49%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投入使用并完成植被恢复		2021 年 11 月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 年 6 月 25 日; 7、《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997 年 9 月 24 日修正; 8、《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 2021 年 9 月 29 日; 12、《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总局 HJ/T394-2007) 2008 年 2 月 1 日;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总局 HJ612-2011) 2011 年 6 月 1 日;
- 16、《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15) 2016 年 3 月 1 日;
- 17、《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2015 年 10 月 1 日;
- 18、《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2 月;
- 19、《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乌环审[2019]206 号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20、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准的设计文件中提出的要求。</p> <p>(2)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管道开挖地表恢复情况，是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p>
调查因子	<p>(1) 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覆土绿化。</p> <p>(2) 管线开挖土方及时回填覆土绿化。</p> <p>(3) 植被盖度。</p> <p>(4) 植被恢复效果。</p>
环境敏感目标	<p>管线周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调查重点	<p>(1) 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p> <p>(2)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四 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管线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兰陶勒盖镇、图克镇、乌审召镇境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管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

1.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管线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规模为新建输气管线 15 条，管线长 33.298km。管线作业宽度为 8m。临时总占地面积 26.6384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沙地及草地。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项目管线坐标一览表 2。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管线工程	建设项目新建 15 条，长度 33298m，输气管线选用Φ159×5 无缝钢管。管线设计压力为 3.5Mpa。管线的作业宽度为 8m，占地面积为 266384m ² 。	本项目新建集气管线 15 条，总长 33.298km，管线选用 Φ159×5 直缝钢管，管道压力 3.5Mpa。管顶埋深为 1.5m，作业宽度为 8m，占地面积为 26.6384hm ² 。	符合
辅助工程	防腐工程	项目所用输气管道已进行防腐处理，施工过程管道焊接接口处进行防腐处理，其他地方不进行管道的防腐处理；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	单井管线采用外防腐层，为三层 PE 防腐涂层。	符合
	施工道路	项目施工期依托现有乡村道路，不新建施工道路	管线施工不新建道路。	符合
	原材料堆存	原材料堆存在作业带范围内，不设原材料堆存场，表土堆存在管沟左侧的左边部分，多余空间堆放施工管线。	原材料堆存在作业带范围内，不设原材料堆存场，表土堆存在管沟左侧的左边部分，多余空间堆放施工管线。	符合
	天然气管线标志	本项目共设置里程柱 14 个，加密标志柱 38 个，穿越柱 12 个，转角柱 34 个，警示牌 12 个，2 固定推力支墩。	本项目共设置里程柱 14 个，加密标志柱 38 个，穿越柱 12 个，转角柱 34 个，警示牌 12 个，2 固定推力支墩。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管线施工给水均采用汽车从附近村民的水井中或附近集气站拉运的方式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施工期生活用水依托施工方镇上驻地供给。	符合
	供电	施工期用电采用 1 台柴油发电机，柴油随用随拉，不储存；运营期不需供电	施工期用电依托 STC-24 型发电机临时发电。	
	排水	管线施工过程设置 1m ³ PE 桶收集污水，送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管线施工过程中设置 1m ³ PE 污水桶收集，由施工单位拉送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管线运营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大气扬尘	运输车辆在施工区路面减速行驶、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易起扬尘的物料、对开挖裸露处及表土堆存处洒水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和及时清理场地、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密闭运输。	符合

染 防 治	尘			
	焊接烟尘	焊接采用柴油发电机，焊接废气：只在施工期间产生，工序处于空旷地带操作，自然扩散，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废气只在施工期间产生，均在空旷地带作业，自然扩散，且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	符合
	汽车尾气	该项目位于户外，地势开阔通风状况良好，汽车尾气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燃油机械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排放废气可以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表2中排放限值，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井场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采用0#柴油轻质油作为燃料，做好了柴油机维护保养，柴油机使用消烟器，废气产生量较少。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产生量24m ³ ，通过15个1m ³ PE桶暂存后，送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暂存于1m ³ PE污水暂存桶内，施工单位送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外排。	
	生活垃圾	施工中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施工单位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	管道施工弃土	管道施工中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及分层填埋，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表土堆存在管沟左侧远离管沟，底层土堆存在表层土右侧临近），开挖土堆存区控制在左侧扰动范围内（2.0m），不新增临时占地，不新增占地；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施工开挖产生的土方全部回填管沟，不产生弃土	管道施工中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及分层填埋，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表土堆存在管沟左侧，底层土堆存在管沟右侧），开挖土堆存区控制在两侧扰动范围内（3.0m），不新增占地；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回填后剩余的弃土用于管线沿线坑洼处的平整使用，不单独设置弃土场。	符合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施工废料通过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临时废料收集处,将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符合
	试压前清管	管线在安装及焊接时内部灌进去的沙土(不含铁锈),试压前需要清管,清管废物主要为沙土,用于管线周边维护用土,不外排。	管线在安装及焊接时内部会灌进去沙土,试压前会对其进行吹扫,吹出沙土均用于管线周边的维护用土,不外排。	符合
	噪声防治措施	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设减振设施,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	管道分段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施工结束后噪声也随之消失。	符合
	临时占地绿化	绿化面积为 266364.4m ² ,输气管线临时占地恢复后种植当地浅根系植被(如:披碱草、油蒿、冰草等)。	项目临时占地总面积 26.6384hm ² ,草地恢复面积 10.6554hm ² ,沙地恢复面积 15.9830hm ² ,临时占地植被均已全部恢复,植被平均盖度约 50%,植被恢复效果较好。	符合
事故防范	风险管理	管线设计、材质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03)的规定;管道使用单位制定定期检验计划,并报主管部门备案;除日常巡检外,一年至少一次外部检验,由使用单位专职人员进行;全面检验每五年一次;加强对管线沿线居民对管线保护的宣传工作;输气管道穿越位置设标志桩,对易遭到破坏的管段设置警告牌,并采取保护措施。	集气站有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输气管道穿越位置设标志桩,对易遭到破坏的管段设置警告牌,并采取保护措施。	符合

表 2 管线建设明细

序号	所属气站	井号	坐标		设计节点	坐标		长度 (km)	备注
			X	Y		X	Y		
1	苏东-5X 站	苏东 61-39	109°01'07"	38°34'30"	拐点 1			1.880	嘎鲁图镇斯布扣嘎查
		拐点 1	109°00'13"	38°35'13"	拐点 2			1.307	
		拐点 2	109°00'33"	38°35'52"	拐点 3			0.327	
		拐点 3	109°00'23"	38°36'00"	拐点 4			0.630	
		拐点 4	109°00'03"	38°36'13"	拐点 5			0.239	
		拐点 5	108°59'54"	38°36'11"	拐点 6			0.789	
		拐点 6	108°59'21"	38°36'12"	拐点 7			0.620	
		拐点 7	108°59'21"	38°36'32"	苏东-5X 站	108°59'25"	38°36'31"	0.091	
2	苏东-5X 站	苏东 57-40	109°01'48"	38°36'28"	拐点 1			1.020	嘎鲁图镇斯布扣嘎查
		拐点 1	109°01'10"	38°36'15"	拐点 2			0.063	
		拐点 2	109°01'08"	38°36'14"	拐点 3			0.312	
		拐点 3	109°00'57"	38°36'09"	拐点 4			0.249	
		拐点 4	109°00'47"	38°36'07"	拐点 5			0.075	
		拐点 5	109°00'44"	38°36'08"	拐点 6			0.065	
		拐点 6	109°00'42"	38°36'06"	苏东 61-39 所在管 线 A 点	109°00'23"	38°36'00"	0.497	
3	苏东-4X 站	苏东 51-21C3	108°53'52"	38°39'55"	拐点 1			0.375	乌兰陶勒盖镇巴音敖 包嘎查
		苏东 52-23C6							
		苏东 52-22C2							
		苏东 52-20C2							
		苏东 52-22C3							

		苏东 53-20						
		苏东 53-19						
		拐点 1	108°54'08"	38°39'54"	拐点 2			0.199
		拐点 2	108°54'14"	38°39'58"	拐点 3			0.383
		拐点 3	108°54'25"	38°40'07"	拐点 4			0.750
		拐点 4	108°54'54"	38°39'59"	拐点 5			0.293
		拐点 5	108°55'07"	38°39'58"	拐点 6			0.329
		拐点 6	108°55'19"	38°39'54"	拐点 7			0.119
		拐点 7	108°55'22"	38°39'51"	拐点 8			0.057
		拐点 8	108°55'24"	38°39'50"	拐点 9			0.045
		拐点 9	108°55'24"	38°39'48"	苏东-4X 站	108°55'22"	38°39'41"	0.239
4	苏东-6X 站	召 14	109°06'39"	38°38'01"	苏东 54-51	109°05'48"	38°38'48"	1.921
5	苏东-3 站	苏东 44-57H1	109°08'46"	38°45'46"	苏东 44-58 所在 5 号干管	109°09'09"	38°46'01"	0.729
6		苏东 44-57CH						
7	苏东-3X 站	苏东 43-65H1	109°12'29"	38°46'29"	苏东 42-61 所在干管	109°12'05"	38°46'21"	0.627
		桃 90	109°15'38"	38°46'48"	拐点 1			0.390
		拐点 1	109°15'54"	38°46'46"	拐点 2			1.146
		拐点 2	109°16'25"	38°46'18"	拐点 3			0.967
		拐点 3	109°16'50"	38°45'54"	拐点 4			0.549
		拐点 4	109°16'46"	38°45'36"	拐点 5			0.209
		拐点 5	109°16'47"	38°45'30"	拐点 6			0.345

		拐点 6	109°16'58"	38°45'22"	拐点 7			0.327	
		拐点 7	109°17'08"	38°45'15"	拐点 8			0.431	
		拐点 8	109°17'15"	38°45'02"	苏东 45-78	109°17'15"	38°44'59"	0.095	
8	苏东-15 站	苏东 20-88H1	109°21'02"	39°01'11"	苏东 20-90H2	109°21'45"	39°01'32"	1.224	乌审旗图克镇图呼勒 岱嘎查
		苏东 20-89H1							
		苏东 20-88H2							
		苏东 20-87H1							
		苏东 20-87H2							
9	苏东-15 站	苏东 20-90H2			拐点 1	109°20'09"	39°03'32"	4.352	乌审旗图克镇图呼勒 岱嘎查
		苏东 20-90C2							
		拐点 1			6#干管 A 点	109°21'14"	39°04'48"	2.828	
10	苏东-15 站	苏东 17-85H2	109°19'19"	39°03'23"	拐点 1	109°19'33"	39°03'33"	0.462	乌审旗图克镇图呼勒 岱嘎查
		苏东 17-86							
		拐点 1							
11	苏东-10 站	苏东 27-41XH1	109°02'06"	38°57'17"	SDJ7-4/5、27-41A 三丛	109°01'37"	38°57'14"	0.711	乌审旗图克镇陶报嘎 查
12	苏东-12 站	苏东 16-31	108°57'55"	39°03'52"	拐点 1	108°57'53"	39°04'00"	0.269	乌审旗乌审召镇乌审 召嘎查
		拐点 1			苏东 16-32 所在 2 号干管	108°57'57"	39°04'03"	0.104	
13	苏东-13 站	苏东 12-49	109°05'17"	39°06'13"	苏东 13-51 所在 1 号干管	109°05'38"	39°05'51"	0.845	乌审旗乌审召镇乌审 召嘎查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项目

14	苏东-13 站	苏东 13-45H1	109°03'53"	39°05'38"	苏东 12-44 所在 3 号干管	109°03'42"	39°05'32"	0.314	乌审旗乌审召镇乌审召嘎查
15	苏东-12 站	苏东 19-29H1	108°57'10"	39°01'49"	拐点 1	108°57'30"	39°02'24"	1.199	乌审旗乌审召镇乌审召嘎查
		苏东 19-29C4							
		拐点 1			苏东 18-32 所在干管	108°58'17"	39°02'47"	1.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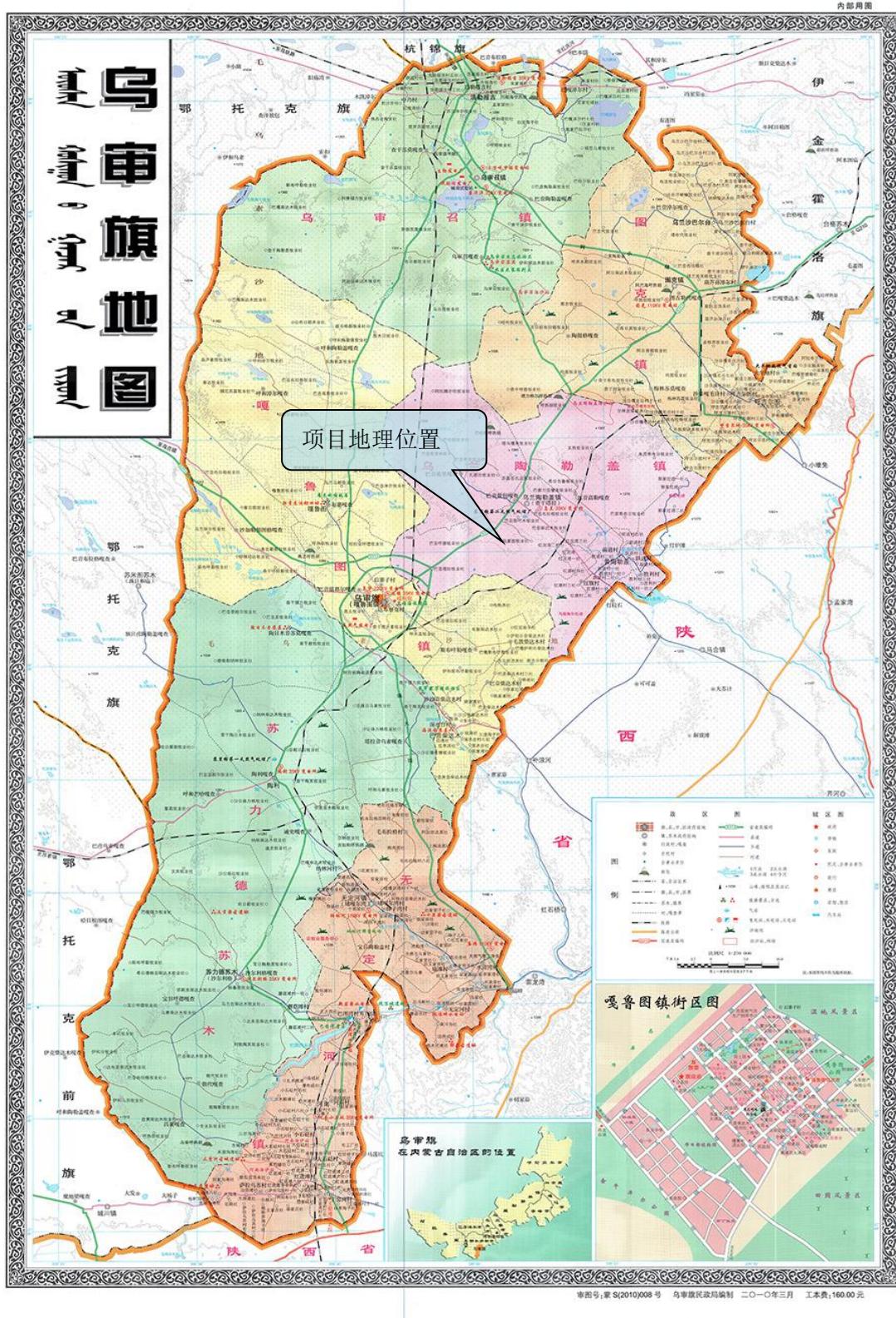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管线地理位置图

2、工程占地

本项目新建 15 条管线，管线总长度为 33.298km，管线作业带宽 8m，总占地面积 26.6384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沙地及草地。

3、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7.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49%。

表 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 期	环境 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	数量	总价
施工期	废气	扬尘颗粒物	苫盖及洒水抑尘	/	2
	废水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通过 15 个 1m ³ PE 桶暂存后，送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	1.2
	固废	施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处置	15 条	1.5
		施工废料			
	生态	植被恢复	266384m ²	/	213.09
	水土 保持	水保设施补偿费	/	/	10
合计					227.79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4.1 施工期防治措施

(1) 生态

设计阶段合理优化管线路由布局，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了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施工期管线开挖过程中表土和生土分层剥离、分区堆放，管线施工结束后，按生土和表土先后顺序回填、压实、平整后进行植被恢复；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播撒混合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的采取植物锁边措施，设置 1m×1m 沙蒿草方格，并在草方格内播撒苜蓿、沙米、沙达旺等草籽；每亩播撒草籽 10kg。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管沟开挖、堆土、施工机械和车辆引起的扬尘，采用对运输车辆

加盖苫布及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3) 废水

项目管段连接完成后采用空气试压方式，不产生试压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暂存罐收集后，施工单位定期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外排。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5t，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施工单位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废料产生量约为 6.66t，集中收集后，由施工单位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2 运营期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5) 生态

项目临时占地总面积 26.6384hm²，草地恢复面积 10.6554hm²，沙地恢复面积 15.9830hm²，临时占地植被均已全部恢复，植被平均盖度约 50%，植被恢复效果较好。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兰陶勒盖镇、图克镇、乌审召镇境内。总投资 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7.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49%。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其中鼓励类的第七项“石油、天然气”中的第 3 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且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及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且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3、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常规天然气资源开发，产量达到 300 亿 m³，加强天然气就地消费和转化利用。适时启动煤层气、页岩气勘探开发。推动重大煤制天然气项目建设，形成 300 亿 m³ 产能。实施“气化鄂尔多斯”工程，推动天然气管网、液化集装站向主要园区和乡镇覆盖。推进陕京四线、鄂尔多斯—河北沧州天然气管道、蒙西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等项目建设，新增外输气能力 800 亿 m³。”

本项目的建设加快了天然气勘探开发，有利于 2017 年产能目标实现。本项目为天然气的开采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的新建输气管线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军事禁区、飞机场、铁路、城乡规划区等区域，从环保角度而言，管线周围不涉及敏感点，因此管线的施工和运营产生的环境空气、环境噪声、水污染都不会对以上区域产生

重大影响；埋地管线与建（构）筑物的间距满足施工和运行管理需求，且管道中心线与（构）筑物的最小距离大于 5 m，采气管线选址满足《采气管道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251-2015）标准中相关要求。

评价要求采气管线施工过程中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占地，对于拟占土地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明确补偿方案措施。评价认为管线选线合理。

5、关于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引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旗嘎鲁图镇三小空气质量监督站 2018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结果显示，PM_{2.5}、PM₁₀、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4 日对本项目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施工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通过 1m³PE 桶暂存后，送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管线敷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产生量均较小，对环境影响小。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有开挖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振及消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和弃土、清管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定期送至当地政府

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管线施工产生的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很小；试压前清管废物用于管线周边的维护用土，不外排。

（5）生态影响

由于工程建设造成原地表植被破坏，引发水土流失。工程通过修排水沟，及时恢复植被，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植被恢复，可有效降低水土流失。

7、运营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巡检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处理。

（2）废气

建设单位设专业人员负责输气管线运营过程中的巡检工作，在巡检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汽车尾气排放，产生的汽车尾气量很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建设单位设专业人员负责输气管线运营过程中的巡检工作，在巡检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拟建的 15 条输气管线，运营过程中单井井场输气管线不进行清管作业，因此无清管废渣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巡检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巡检人员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的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随身携带的垃圾袋集中收集后，回到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后跟随厂内的生活垃圾统一处置。

（5）运营期生态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以降低土地沙漠化，减少水土流失。

8、结论

该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中严格按相应的治理措施和建议进行治理和管理，使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衡量，本项目是可行的。

9、建议

- (1) 认真落实“三废”，及噪声等环保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设备噪声得到有效控制，以保护环境及周边居民生活不受到影响。
- (2) 加强废水、固废储运过程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 (3)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
- (4) 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村民、单位等应充分协商，共同搞好当地的植被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
- (5) 在环保措施落实后，尽快履行验收程序。

二、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19 年 12 月 27 日，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以“乌环审[2019]20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对管线沿线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施工过程中管沟开挖、堆土、施工机械和车辆引起的扬尘，采用对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及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管线在运营过程中为密闭状态，无废气产生。施工期对管线沿线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防护措施；管线运营过程中无噪声产生。建 15 条天然气管线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5t，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施工单位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废料产生量约为 6.66t，集中收集后，由施工单位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管线运营期无固废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由污水暂存罐收集后，定期由施工单位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外排；气井运营期不产生废水；井场无工作人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符合环评要求
2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作业带宽度，不得随处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临时便道等临时工程。管线施工过程中采取“表土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原序回填”原则。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施工期管线开挖过程中表土和生土分层剥离、分区堆放，管线施工结束后，按生土和表土先后顺序回填、压实、平整后进行植被恢复；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播撒混合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的采取植物锁边措施，设置 1m×1m 沙蒿草方格，并在草方格内播撒苜蓿、沙米和沙达旺等草籽；每亩播撒草籽 10kg；总占地面积 26.6384hm ² ，草地恢复面积 10.6554hm ² ；沙地恢复面积 15.9830hm ² 。	符合环评要求
3	优化管线路径方案。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沿线	项目管线设计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	符合环

	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执行管材选用、焊接工艺、焊后质量检验及管道安装等方面的技术规范。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行业相应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合理规划管道用地性质和建设，防止规划问题次生环境污染和纠纷，禁止在管线沿线安全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防火规范》要求，未对沿线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执行了管材选用、焊接工艺、焊后质量检验及管道安装等方面的技术规范。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行业相应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合理规划管道用地性质和建设，无规划问题次生环境污染和纠纷产生，管线沿线安全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评要求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全线采用 PE 防腐，采用增设紧急截断阀、阴极电流保护等提高本质安全的防护措施。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在人口密集区域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线路警示牌。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并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全线采用 PE 防腐，采用增设紧急截断阀、阴极电流保护等提高本质安全的防护措施。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在人口密集区域提高巡线频率，增设了线路警示牌。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 150626-2020-020-L。	符合环评要求

表六 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一、调查内容

1、施工期

主要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是否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运营期

主要调查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是否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施工管道周围是否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是否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的方法进行植被恢复等。

3、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4、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 (2) 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七 环境管理状况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档案齐全。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见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4。

表八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施工期

(1) 生态恢复措施

设计阶段合理优化管线路由布局，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了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施工期管线开挖过程中表土和生土分层剥离、分区堆放，管线施工结束后，按生土和表土先后顺序回填、压实、平整后进行植被恢复；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播撒混合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的采取植物锁边措施，设置 $1m \times 1m$ 沙蒿草方格，并在草方格内播撒苜蓿、沙米、沙达旺等草籽；每亩播撒草籽 10kg。

2、运营期

(1) 生态恢复效果

项目临时占地总面积 26.6384hm^2 ，草地恢复面积 10.6554hm^2 ，沙地恢复面积 15.9830hm^2 ，临时占地植被均已全部恢复，植被平均盖度约 50%，植被恢复效果较好。

3、要求与建议

加强对植被恢复情况调查，对植被成活率较低的区域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成活。加快对剩余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进度。



植被恢复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工程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B112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输气管线 15 条，共计 26.6384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12		实际生产能力	15 条管线，共计 26.6384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79	所占比例 (%)	24.49				
	环评审批部门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乌环审[2019]206 号	批准时间	2019/12/2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7.79	所占比例 (%)	24.49				
	废水治理(万元)	1.2000	废气治理(万元)	2.0000	噪声治理(万元)	0.0000	固废治理(万元)	1.5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13.0900	其它(万元)	10.0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邮政编码	017300	联系电话	18095170879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污染 物	-	-	-	-	-	-	-	-	-	-	-	

注：1、(12)=(6)-(8)-(11),(9)=(4)-(5)-(8)-(11)+(1)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

放量——吨/年

乌 审 旗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鸟环审〔2019〕206 号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
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兰陶勒盖镇、图克镇、乌审召镇境内。项目主要任务为新建天然气输气管线 15 条，总长度为 33298m，管径规格均为Φ159，管道设计压力 3.5MPa。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输气管道及其他相关公用、环保、辅助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6384m²，总投资 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7.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9%。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对管线沿线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作业带宽度，不得随处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临时便道等临时工程。管线施工过程中采取“表土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原序回填”原则。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三) 优化管线路径方案。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执行管材选用、焊接工艺、焊后质量检验及管道安装等方面的技术规范。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行业相应管理规范和安

全技术规程等要求，合理规划管道用地性质和建设，防止规划问题次生环境污染和纠纷，禁止在管线沿线安全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全线采用 PE 防腐，采用增设紧急截断阀、阴极电流保护等提高本质安全的防护措施。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在人口密集区域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线路警示牌。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并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 4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法定代表人	郭自新	机构代码	91610000555660387Y
联系人	张 龙	联系电话	0477-722507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乌兰陶勒盖镇和乌审召镇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乌审旗区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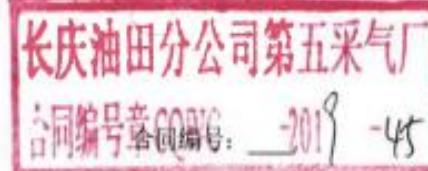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
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10 月 18 日</p>	
备案编号	150626-2020-026-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采气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高永平	经办人 赵国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2019 年生活垃圾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签订时间：2019.3.29

2019 年生活垃圾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车辆运输任务、运费及结算方式

2.1 乙方车辆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运输任务，由甲方指定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2.2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55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含 9% 增值税费、HSE 费用及垃圾处理费用）。根据苏里格气田指挥中心相关外雇车辆运输费用结算标准，卡车运价定为 0.48 元/吨·公里。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拉运卡车吨位按 8 吨计算，拉运工作以每天 7 小时计算，每小时折合 16 公里。

结算方式：拉运单位时间×单位公里数×单价×吨位×天数=7 小时×16 公里×0.48 元/吨·公里×8 吨×实际拉运天数。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和甲方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3 半年结算一次，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运输发票，通过关联交易单位结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运输服务；

3.1.2 甲方车管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状况，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检修、整改意见；发现乙方有威胁交通安全的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3.1.3 有权对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其它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或终止合同；

3.1.4 协助乙方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车辆准入和运输车辆驾驶员准驾等审批手续；

3.1.5 每日依据用车计划，向乙方提供用车计划表；

3.1.6 合理安排乙方运输任务，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休息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在雨、雪、大雾天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

3.1.7 按照上级有关运输服务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在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可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3.1.8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3.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位出具与垃圾处理厂签订的有关垃圾处理的合同。

3.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位签订安全环保合同，在垃圾拉运过程中引发的安全环保或外协问题由乙方单位负责。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办法；

3.2.2 根据甲方用车计划要求，自主编制运力配备计划；

3.2.3 乙方不得挂靠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车辆定期检验、维护，车辆必须达到二级维护标准及车辆年度检测标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停运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检修整改，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

3.2.4 乙方车辆、司助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和进出油气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3.2.5 负责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

3.2.6 在合同期限内，对甲方准入车辆和准驾驾驶员不随意更换；

3.2.7 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当地交警部门上报交通事故，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3.2.8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从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3.2.9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休息时间；

3.2.10 不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或者使用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机动车登记文件、号牌、行驶证及甲方颁发的运输车辆《准入证》与《准驾证》等；

3.2.11 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支付运输费用。

第四条 安全约定事项

见《车辆运输安全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有违反《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2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5.3 乙方出现驾驶员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清退车辆和驾驶员，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驾驶员擅自将车交他人驾驶而发生的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乙方不得在长庆矿区范围内接受第三方委托，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9.2 乙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失信行为，将被甲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按照甲方《长庆油田分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3 维护稳定约定

9.3.1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乙方队伍人员稳定，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

9.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9.3.3 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避免形成规模性集体上访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9.3.4 因乙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乙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清退出长庆油田市场等措施。

9.4 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甲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对油气产品及物资、器材、设施等治安管理独立承担监管责任，对监守自盗、内勾外联行为向甲方承

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9.5 廉政建设约定

9.5.1 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实物；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9.5.2 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购买装饰材料、家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9.5.3 不得以各种名义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吃请，不得进入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地消费。

9.5.4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根据甲方有关承包商、服务商、供应商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的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6 保密约定

9.6.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纸质及电子数据、图表、施工报告、服务方案、基础资料等与甲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料。

9.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9.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9.6.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6.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负责人：

授权代表：张林

联系电话/传真：029-86575845

开户行：

邮政编码：



承办人（签字）：刘伟

乙方（盖章）：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700000609022108187

电话：18092665272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9日



车辆运输安全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为分清责任、规范管理、确保服务车辆交通安全，甲乙双方就车辆服务有关安全事项约定如下，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范围及安全要求：

1.1 所服务车辆乘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1.2 所服务车辆行驶速度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执行。即：

高速公路上不高于 70 公里/小时，一级公路上不高于 60 公里/小时，普通公路上不高于 40 公里/小时，城镇街道道路不高于 30 公里/小时。

2. 本合同从乙方车辆为甲方正式开始服务时日开始履行，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终止。

3.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3.1.1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之长庆油田公司及本单位的服务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未签订本合同，甲方不得派遣乙方车辆执行任务（包括应急或临时任务）

3.1.2 对乙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实施监管，掌握乙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安全信息，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3.1.3 按照公司及单位规定向乙方提出服务车辆行驶区域、路线、限速、乘员人数等要求。

3.1.4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守甲乙双方的乘车安全规定，不得违章指挥、指派和私自驾驶乙方车辆。

3.1.5 向乙方提供《安全行车手册》，并督促乙方按规定实施其内容。

3.1.6 在雨雪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并经乙方确认或同意。

3.1.7 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从事驾驶以外的其它工作，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驾驶本车以外的其它车辆。

3.1.8 按照上级有关交通服务承包商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

3.1.9 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章和事故责任，保障甲方员工的权力不受到侵害。

3.2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权利

3.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遵守甲方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制度和要求。

3.2.2 甲方车管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和驾驶员，如发现乙方各类违章、违纪行为或违反长油字[2018]322 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交通管理制度要求，有权责令乙方停车整改至合格，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2.3 甲方员工如发现乙方车辆有威胁交通安全的问题时，有权拒乘乙方车辆，责令乙方停车整改。

3.2.4 乙方车辆出现严重性能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车辆，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驾驶员出现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现象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清退驾驶员。

3.2.6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进行跟车考评和安排无矿区道路行驶经历者进行无载人情况下适应性训练。

3.2.7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权按规定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4.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4.1.1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条例和用车单位及其上级有关外雇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与办法。

4.1.2 具体落实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

4.1.3 确保出租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车辆，乙方应立即停运或予以更换。对更换车辆的应终止原《车辆服务合同》，重新签定更换后的《车辆服务合同》。

4.1.4 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定期检验、维护车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不“带病”运行。

4.1.5 向甲方所提供随车驾驶员，应满足长油字[2018]322 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交通管理制度要求。

4.1.6 保证驾驶员按甲方规定的行驶区域、路线和限速要求遵章驾驶，无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发生。

4.1.7 保证随车安全带、灭火器、防滑链、急救包等 HSE 资源齐全有效。

4.1.8 教育其驾驶员自觉遵章驾驶，接受甲方交通安全监管的检查、教育、处罚等措施。

4.1.9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4.1.10 向当地交警部门和甲方及时上报其交通事故，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4.2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权利

4.2.1 交通服务合同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向甲方乘员提出乘车安全规定和要求。

4.2.2 有权对甲方乘员进行乘车安全教育和纠正甲方乘员的不安全行为。

4.2.3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干部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从甲方押车带臥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

4.2.4 甲方安排多于核定乘员人数乘车时，乙方有权对超定员员工拒载；甲方乘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时，乙方有权对其不安全行为进行纠正甚至拒载甲方违章者。

4.2.5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 8 小时休息时间。

4.2.6 乙方驾驶员在疲劳和生病时，有权提出停车休息的请求。

4.2.7 乙方因条件所限，有权在车辆回场检验等方面向甲方提出求助的请求，甲方应尽可能协助乙方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4.2.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5. 双方责任承担：

5.1 乙方在对甲方交通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负责，对乙方在交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并负责赔偿。

5.2 因乙方私自驾驶或搭载与甲方单位无关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3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并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5.4 乙方驾驶员不得将车交付甲方人员或他人驾驶。如因甲方员工驾驶乙方车辆(无论乙方驾驶员是否同意)，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均与甲方单位没有关系，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其事故责任与理赔由乙方与当事人之间按法律程序解决。

5.5 乙方空车行驶到拉运地点过程中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5.6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6.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安全合同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7. 其它

7.1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盖章）

住所：陕西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 73 号长庆苏里格大厦

授权代表：_____ 张林



承办人：刘强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盖章）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旅游大道 9 号

授权代表：_____ 刘光飞



签订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甲方：乌审旗碧蓝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靖边县宝东源有限公司

为确保乌审旗城镇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按相关规定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生活垃圾交由甲方处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垃圾处理方式

乙方自行将生活垃圾运至乌审旗（图克）垃圾处理站，甲方负责垃圾进行处理。（只负责处理拉运到我厂的生活垃圾，其他概不负任何责任）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只负责处理乌审旗境内的生活垃圾。
- 2、乙方生活垃圾必须用塑料袋分装，自行拉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站。
- 3、本协议仅为生活垃圾处理，乙方不得将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内。
- 4、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方可终止协议。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时间：2019 年 03 月 01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年气田产出水、生活水拉运服务合同

托运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承运人(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签订时间：二〇一八年八月

2019 年气田产出水、生活水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构成及合同履行期限

1、气田产出水：执行苏里格指挥中心罐车运输费用结算标准单价：0.58 元/吨·公里；参照历年液气比及生产运行情况，2019 年考虑冬季高峰供气严峻形势，预测产出水量约 27 万方。年预计交易总额（暂定）：13200000 元 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含 10% 增值税及 HSE 费用）。

2、生活水：执行苏里格指挥中心罐车运输费用结算标准单价：0.58 元/吨·公里；参照历年拉运情况，年预计交易总额（暂定）：11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含 10% 增值税及 HSE 费用）。

合计价款：（暂定）14300000 元 大写：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含 10% 增值税及 HSE 费用）。

3、合同期限

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合同期满日前向乙方提出。

第二条 车辆运输任务、运费及结算方式

2.1 乙方车辆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运输任务，由甲方指定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2.2 合同结算方式：

2.2.1 结算价格=以车辆实载吨位数进行结算，即：重驶公里按照实际重车行驶公里数计算费用，空驶公里按照空驶行程的 50% 计算费用；装、卸车各算 1 个压车小时（1 小时按照 16 公里计算）。最终结算标准计算公式：(32 公里+重驶公里*50%+重驶公里数)*0.58 元/吨·公里*车辆实载吨位数*1.1。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和甲方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2.3 一（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运输增值税发票，通过资金结算中心转帐结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运输服务；

3.1.2 甲方车管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状况，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检修、整改意见；发现乙方有威胁交通安全的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3.1.3 有权对乙方车辆平衡调派，指定行驶区域、路线、乘员人数，在甲方运力过剩时可以暂停或停止用车；

3.1.4 有权对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其它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或终止合同；

3.1.5 协助乙方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车辆准入和运输车辆驾驶员准驾等审批手续；

3.1.6 每日依据用车计划，向乙方提供用车计划表；

3.1.7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守甲乙双方的乘车安全规定，不得违章指挥、指派和私自驾驶乙方车辆；

3.1.8 合理安排乙方运输任务，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休息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在雨、雪、大雾天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

3.1.9 按照上级有关运输服务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在乙方发生交通

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可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3.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进行跟车考评，有权安排无矿区道路行驶经历者，进行无载人情况下适应性训练；

3.1.1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办法；

3.2.2 根据甲方用车计划要求，自主编制运力配备计划；

3.2.3 乙方不得挂靠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车辆定期检验、维护，车辆必须达到二级维护标准及车辆年度检测标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停运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检修整改，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

3.2.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车型、车台数，乙方车辆因维修、保养等原因停运，应提前 72 小时向甲方车管部门报停，并调换同等档次、同种类型的车辆服务甲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生产；

3.2.5 乙方车辆、司助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和进出油气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3.2.6 负责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

3.2.7 在合同期限内，对甲方准入车辆和准驾驾驶员不随意更换；

3.2.8 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当地交警部门上报交通事故，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3.2.9 有权对甲方乘员进行乘车安全教育和纠正甲方乘员的不安全行为；

3.2.10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从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3.2.11 甲方安排多于核定乘员人数乘车时，有权对超定员员工拒载。甲方乘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时，有权对其进行纠正甚至拒载甲方违章者；

3.2.12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休息时间；

3.2.13 不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或者使用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机动车登记文件、号牌、行驶证及甲方颁发的运输车辆《准入证》与《准驾证》等；

3.2.14 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支付运输费用。

第四条 安全约定事项

4.1 乙方对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应按国家安全事故申报规定进行申报并通知甲方；

4.2 甲方对乙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实施监管，掌握乙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安全信息，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4.3 乙方应在承揽甲方运输任务的同时，确保运输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运输服务标准，对不符合运输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运输车辆，乙方应立即停运或予以更新，对于因乙方运输车辆出现技术故障或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而发生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4 乙方在装卸、运输货物过程中，因泄漏、坠落、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甲方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如承揽甲方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任务，应遵守以下条款：

4.5.1 具备化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4.5.2 严格遵守国家《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4.5.3 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

4.5.4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

4.6 乙方要保证随车安全带、灭火器、防滑链、急救包等 HSE 资源齐全有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有违反《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情况时，甲方所乘员工有权拒乘，并按此条款规定向乙方索赔。乙方在运输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2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5.3 乙方出现驾驶员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清退出车辆和驾驶员，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员工非单位指派而私驾乙方车辆（无论乙方驾驶员是否同意），发生车辆事故，均与甲方单位无关；其事故责任与理赔由乙方与当事人之间按法律程序解决。乙方驾驶员擅自将车交他人驾驶而发生的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5.5 在气田产出水拉运过程中引发的安全环保问题由乙方的单位负责。

5.6 乙方必须遵守长庆油田公司和苏里气田分公司以及第五采气厂相关管理制度或细则，如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应按照制度及细则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5.7 乙方必须遵守第五采气厂《车辆管理细则》和《气田产出水拉运管理细则》规定，如发生违反规定的行为，甲方按照管理细则中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6.1 关联交易单位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乙方不得在长庆矿区范围内接受第三方委托，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9.2 乙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失信行为，将被甲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按照甲方《长庆油田分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3 维护稳定约定

9.3.1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乙方队伍人员稳定，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

9.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9.3.3 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避免形成规模性集体上访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9.3.4 因乙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乙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清退出长庆油田市场等措施。

9.4 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甲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对油气产品及物资、器材、设施等治安管理独立承担监管责任，对监守自盗、内勾外联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9.5 廉政建设约定

9.5.1 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实物；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

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9.5.2 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购买装饰材料、家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9.5.3 不得以各种名义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吃请，不得进入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地消费。

9.5.4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根据甲方有关承包商、服务商、供应商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的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6 保密约定

9.6.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纸质及电子数据、图表、施工报告、服务方案、基础资料等与甲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料。

9.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9.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9.6.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

9.6.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企业负责（签字）：郭自新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86575845

承办人： 郭佳

乙方（盖章）：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3700000609022108187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 西安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车辆运输服务安全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为分清责任、规范管理、确保服务车辆交通安全，甲乙双方就车辆服务有关安全事项约定如下，并做为甲乙双方《运输合同（生产指挥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客运服务范围及安全要求：

1.1 所服务车辆（见主合同），行驶区域仅限采气五厂所辖生产范围。

1.2 所服务车辆乘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1.3 所服务车辆行驶速度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执行。即：

普通公路≤60 公里/小时，城镇公路≤40 公里/小时，油气区非正规道路≤20 公里/小时。

2. 本合同从乙方车辆为甲方正式开始服务时日开始履行，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终止。

3.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3.1.1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之长庆油田公司及本单位的服务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未签订本合同，甲方不得派遣乙方车辆执行任务（包括应急或临时任务）。

3.1.2 对乙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实施监管，掌握乙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安全信息，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3.1.3 按照公司及单位规定向乙方提出服务车辆行驶区域、路线、限速、乘员人数等要求。

3.1.4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守甲乙双方的乘车安全规定，不得违章指挥、指派和私自驾驶乙方车辆。

3.1.5 向乙方提供《安全行车手册》，并督促乙方按规定实施其内容。

3.1.6 在雨雪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并经乙方确认或同意。

3.1.7 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从事驾驶以外的其它工作，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驾驶本车以外的其它车辆。

3.1.8 按照上级有关交通服务承包商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

3.1.9 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章和事故责任，保障甲方员工的权力不受到侵害。

3.2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权利

3.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遵守甲方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制度和要求。

3.2.2 甲方车管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和驾驶员，如发现乙方各类违章、违纪行为或违反长油字[2018]322 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有权责令乙方停车整改至合格，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2.3 甲方员工如发现乙方车辆有威胁交通安全的问题时，有权拒乘乙方车辆，责令乙方停车整改。

3.2.4 乙方车辆出现严重性能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车辆，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驾驶员出现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现象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清退驾驶员。

3.2.6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进行跟车考评和安排无矿区道路行驶经历者进行无载人情况下适应性训练。

3.2.7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权按规定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4.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和权利

4.1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和责任

4.1.1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条例和用车单位及其上级有关外雇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与办法。

4.1.2 具体落实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

4.1.3 确保出租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车辆，乙方应立即停运或予以更换。对更换车辆的应终止原《车辆服务合同》，重新签定更换后的《车辆服务合同》。

4.1.4 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定期检验、维护车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不“带病”运行。

4.1.5 向甲方所提供随车驾驶员，应满足长油字[2018]322 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4.1.6 保证驾驶员按甲方规定的行驶区域、路线和限速要求遵章驾驶，无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发生。

4.1.7 保证随车安全带、灭火器、防滑链、急救包等 HSE 资源齐全有效。

- 4.1.8 教育其驾驶员自觉遵章驾驶，接受甲方交通安全监管的检查、教育、处罚等措施。
- 4.1.9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 4.1.10 向当地交警部门和甲方及时上报其交通事故，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4.2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权利

- 4.2.1 交通服务合同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向甲方乘员提出乘车安全规定和要求。
- 4.2.2 有权对甲方乘员进行乘车安全教育和纠正甲方乘员的不安全行为。
- 4.2.3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干部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从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
- 4.2.4 甲方安排多于核定乘员人数乘车时，乙方有权对超定员员工拒载；甲方乘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时，乙方有权对其不安全行为进行纠正甚至拒载甲方违章者。
- 4.2.5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 8 小时休息时间。
- 4.2.6 乙方驾驶员在疲劳和生病时，有权提出停车休息的请求。
- 4.2.7 乙方因条件所限，有权在车辆回场检验等方面向甲方提出求助的请求，甲方应尽可能协助乙方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 4.2.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5. 双方责任承担：

- 5.1 乙方在对甲方交通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负责，对乙方在交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并负责赔偿。
- 5.2 因乙方私自驾驶或搭载与甲方单位无关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5.3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并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 5.4 乙方驾驶员不得将车交付甲方人员或他人驾驶。如因甲方员工驾驶乙方车辆(无论乙方驾驶员是否同意)，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均与甲方单位没有关系，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其事故责任与理赔由乙方与当事人之间按法律程序解决。
- 5.5 一经发现乙方驾驶员及押运员倒卖污水，甲方有权开除乙方驾驶员和押运员，并处

以 10000 元罚款。

5.6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6.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安全合同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7. 其它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与国家、集团公司、中油股份公司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安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生效与否，不影响本安全合同的效力。

7.4 本合同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行政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7.5 其他：_____ 无 _____。

(甲、乙方其它未尽而应定事宜可在此进行明确。若无未尽事宜，可无需此条款)

(双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盖章）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4路长庆苏里格大厦

授权代表：张林

承办人：��佳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盖章）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旅游大道9号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4日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19 年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川庆钻探长庆钻总第四工程项目部（项目部）

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岩屑处理厂（处理厂）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安全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环保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现就《2019年钻井泥浆不落地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 工程概况

2.1 地点（区块）：苏东

2.2 井号：苏东 16-68 井

2.3 施工队号：川庆西安意通 40006 钻井队

2.4 处理厂位置：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中石化污水处理厂

3. 职责划分

3.1 甲方定期核查处理厂岩屑处理能力，核对钻井现场岩屑转运量和处理厂岩屑转运接收量。

3.2 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 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处置。

4. 实施细则

4.1 甲方

(1) 组织钻井承包商、岩屑处理厂签订三方协议，定期核查处理厂岩屑处理能力，核对钻井现场岩屑转运量和处理厂岩屑转运接收量，不断跟进、完善岩屑转运环保管理措施。

(2) 统一向承包商发放岩屑转运五联单，并在井场岩屑处理完毕后收回联单审核并存档。

4.2 乙方

(1) 钻井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油田公司及项目组下发的相关环保制度要求，做好下铺上盖、防溢围堰等环保措施，避免岩屑产生及暂存过程中渗漏、溢洒，做到清洁化生产。

(2) 严格各类化学药剂、溶剂等的管理，现场做好防渗、防雨淋、防暴晒等措施，确保药品不泄（渗）漏、不溢散、不扬撒；使用后剩余的药剂以及药剂包装材料，应及时全部回收，妥善处置。

(3) 钻井承包商从项目组领取岩屑转运五联单，严禁承包商私自印制伪造岩屑转运五联单，不得使用非项目组印制的五联单。

(4) 各钻井承包商必须直接与施工区域内资质手续齐全、满足处理能力、地方环保部门认可

的处理厂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岩屑转运处置合同，并上报项目组备案登记，坚决杜绝承包商将岩屑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运处理。

(5) 在每个新井场钻井开工前，根据岩屑处理厂实际情况，优选岩屑处理厂，井与处理厂及项目组签订《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协议》，明确该井场岩屑去向及转运过程中的相关要求（由于处理厂原因出现不能接收岩屑的情况钻井承包商向项目组申请变更处理厂并备案）。每个井场各单井转运五联单上的岩屑接收地点与签订协议上的岩屑去向必须一致，否则不予结算。

(6) 各钻井队按照项目组下发的统一模板建立现场岩屑转运处理台账，记录转运时间、对应井号、处理厂信息、车辆信息。岩屑在转运至处理厂后立即收集处理厂的过磅单并妥善保存于现场。

(7) 井组完工后，按照我项目组下发的《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恢复井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完成与试气井场交接工作。

(8) 井组完工15天内将《岩屑转运五联单》上交项目组归档。

4.3丙方

(1) 与钻井承包商及项目组签订《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协议》。

(2) 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统一调配和管理运输车辆，车辆必须安装GPS，拉运期间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

(3) 拉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做好防溢洒、防渗漏等环保措施。

(4) 在屑转运处置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现有道路行驶，不得碾压草场，降低车速行驶，避免引发农牧民纠纷。

(5) 每周天整理各钻井队完井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项目组存档。

5. 专项约定（各单位结合自身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可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甲 方：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盖章）

授权代表： 王海

签定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乙 方： 川庆钻探长庆钻总第十四工程项目部（盖章）

授权代表： 李建平

签定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丙 方：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罗军初

签定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项目
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
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鸿沁路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人：朱远张景

联系电话：18095170879

委托日期：2020.6.18





